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69號

聲 請 人 蘇有為

相 對 人 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

本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26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7月19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7月22日	
002	113年7月22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22日	

- 02
- 03
- 04
- 05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-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